

#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)

承辦單位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

擬：本次修正僅修正紅色字體(18-4-6頁)，其餘未修正。

目錄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)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.....	18-1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.....	18-2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### 一、施政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嘉義市十大旗艦計畫—新永續淨零，以「讓永續轉為商機」、「讓永續成為生活」及「讓永續融入治理」3大核心理念；建立本市淨零施政依據，執行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，效率提昇，依循減碳目標降低碳排放量，盤查輔導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大之事業，從溫室氣體減量，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生活轉型扎根，建置綠能永續循環園區確保資源循環最後一哩路，以達「全齡共享 世代宜居」之低碳永續目標。
- (二) 推動空氣污染管制與淨零排放共利減量，讓市民呼吸到更清淨的空氣。
- (三) 執行水體污染防治工作，透過審核及稽查等水污染源管理管制作為，改善轄內水體水質，並藉由定期監測水體水質評估污染整治成效。此外建置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，以水中天然微生物處理聚落生活污水，同時提供民眾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推動永續水環境。
- (四) 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，辦理政策法定宣導、教育訓練、稽查作業等，以落實減少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工作，並建設綠能永續循環園區，以實踐垃圾零廢棄之廢棄物永續處理願景。

### 二、施政重點：

#### (一) 淨零排放推動計畫

1. 執行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以此作為「讓永續融入治理」建立淨零管理之法源依據；施行後著重於生活轉型，從「讓永續成為生活」為目標以減少一次產品使用量及推動低碳的交通環境為願景，除有提倡零排放接送區，亦將規劃淨零道路區域，以鼓勵低碳排車輛使用。
2. 為使「讓永續轉為商機」落實，逐步推廣循環經濟，以落實自備環保器皿代替一次性產品，從前端至回收端打造完整循環鏈；並以交通共享提升用具使用率，成為經濟循環且永續的嘉義市。
3. 輔導活動減碳，建立活動減碳行動規則，提供予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依循。
4. 宣導全民生活轉型，建立民眾淨零從生活做起認知，型塑本市2050淨零排放願景。

#### (二) 再生能源

為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占比，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，持續辦理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」，鼓勵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打造「綠能城市、低碳嘉園」之優質居住環境。

#### (三) 淨零好空氣

1. 透過「嘉義市清淨空氣推動委員會」整合局處資源，深化「民眾生活圈」空污減量，並加強跨域空污治理合作，與中央、縣市夥伴聯手抗空污。
2. 配合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淨零關鍵戰略，辦理加碼補助鼓勵民眾汰除

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，並積極布建能源補充設施營造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。

(四) 永續水環境：

1. 加強列管水污染源管理管制。
2. 定期監測地面水體水質。
3. 透過操作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，改善水質。
4. 辦理水環境教育，進而推動永續水環境。

(五) 循環經濟

1. 推動「生廚餘再利用推廣」、「輔導店家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」、「推廣辦公室減廢嘉eat點示範計畫」、「源頭減量以租代買推動活動」等，可減緩資源浪費並降低垃圾量。
2. 推動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園區」計畫，將興建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」、「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」、「嘉義市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」、「嘉義市灰渣掩埋場」、「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」、「嘉義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」等6項工程，待興建完成可確保本市未來30年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循環利用。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項次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(SDGs)	預算金額 (單位:千元) (不含人事費)	十大旗艦 (無則免填)
一	淨零排放推動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彙整國內外城市淨零相關政策、法規、部門、產業減量技術等資訊。</li> <li>2. 執行本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。</li> <li>3. 研擬本市淨零策略及淨零路徑。</li> <li>4. 執行與輔導本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。</li> <li>5. 召開淨零永續相關會議。</li> <li>6. 淨零永續議題推廣及露出。</li> </ol>	目標11、13、17	7,800	新永續淨零-低碳治理
二	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	為鼓勵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辦理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」。增加本市太陽光電設置容量，預期可增加400瓩設置容量。	目標7、11	2,000	新永續淨零-陽光屋頂遍地開花計畫

三	全民參與-落實民間參與機制	訂定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,研擬階段召開自治條例草案社會溝通工作坊,落實民間參與,納入民間意見,期使全民一同推動淨零永續家園。	目標11、13	於嘉義市淨零排放推動計畫內執行	新永續淨零-全民參與
四	清淨空氣整合推動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掌握嘉義市及鄰近空氣品質防制區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排放特性,釐清現況與問題。</li> <li>2.完成「嘉義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(113年至116年)」訂定公告與執行。</li> <li>3.因應空氣污染來源特徵,以「對內整合,對外合作」策略,強化空污減量力道,提升區域空氣品質。</li> <li>4.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日時啟動緊急應變,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重點,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兵棋演練。</li> <li>5.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維護查核(含委員輔導)及清淨空氣綠牆推廣設置。</li> <li>6.以淺顯易懂、圖像化方式,將清淨空氣、淨零碳排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等觀念,傳遞予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宣導,推廣淨零綠生活。</li> </ol>	目標4、11	中央1,000 本府3,000 合計4,000	新永續淨零
五	嘉義市水污染源稽查、許可審查與水及污費徵收查核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進行污染源稽查、<b>深度查核工作</b>。</li> <li>2.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。</li> <li>3.<b>自動監測設施更新與維護</b>。</li> <li>4.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業務。</li> <li>5.督促本市機關、學校及社區大樓清除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工作。</li> <li>6.<b>不明管線或暗管清查</b>。</li> </ol>	目標6	中央: 1,207 本府: 4,890 合計: 6,097	

		<p>7. 推動畜牧廢水氮氮回收。</p> <p>8. 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及服務資訊網資料登載。</p> <p>9. 執行本市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與綜合管理策略。</p> <p>10.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宣導說明會。</p>			
六	嘉義市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	<p>1. 結合市府東西區里辦公處聯合辦理里資源回收便利站，藉由定點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，提升民眾回收分類知識及參與意願。</p> <p>2. 推動「辦公室減廢嘉eat點」，透過由政府部門帶頭與本市餐飲業者合作，以提供二次外送服務等方式使用循環容器，達到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的成效。</p> <p>3. 嘉義市得從源頭減量推至循環再利用，藉「嘉義市茶葉渣清運計畫」，每月固定至本市合作飲料業者收取茶葉渣，做為頂庄農場的土地肥份資源，發酵後供民眾免費取用。</p> <p>4. 強化餐飲源頭端減量政策，以循環取代拋棄，針對商圈、餐飲店家等建立自動化循環容器租借系統、購置或租借循環容器，逐步減少各式一次用器具使用量，並輔導商圈內餐飲業改用可重複清洗器具，推廣商圈店家及攤商鼓勵民眾自備環保器具或使用容器租賃，享有加量、減價或集點等優惠，鼓勵民眾減少一次性器具使用量。</p> <p>5. 以租代買等模式推廣，針對轄內機關或學校評估參與照明光源、電腦等產品租賃平台模式；鼓勵服飾業或大型賣場推廣服飾共享經濟，或提供舊衣回收服務，提供誘因吸引民眾以衣換衣，促進舊衣回收；協助回收後舊衣朝多元化利用，如捐贈公益團</p>	目標4、7、12	中央:7,020 本府:0 合計:7,020	新永續 淨零

		體作為二手衣重覆使用，或作為次級材料降級使用及能源化利用。			
七	綠能永續循環園區計畫	1. 綠能發電廠: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操作契約期滿後(113年12月31日)採建新拆舊BOT方式興建1座日處理量500公噸/日之綠能焚化廠，引進前處理、減灰減渣、高效發電(發電效率至少25%以上)、高標減排、智能管理新技術，融入環境地景打造新地標，實現自主處理及轉廢為能目標。	目標7、11、12、13	民間機構投資至少新台幣61億元(未稅)	新永續淨零
		2. 底渣再利用廠:嘉義市廠焚化處理產生之底渣長期目前委託民間機構負責清運處理，對於市府財政負擔大，為降低財政支出，於環保用地興建1座預估年處理量10,000公噸底渣再利用廠，該廠已完工，另發包「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」，預計112年第1季全廠製程設備完工。	目標11、12、13	中央33,000 本府10,000 合計43,000	
		3. 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:為解決飛灰穩定化物去化問題，於環保用地興建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，增加處理彈性。	目標12	中央38,930 本府7,420 合計46,350	
		4. 資源回收細分類廠:以採購法發包「資源回收細分類場興建計畫統包新建工程」，興建1座年處理7,500公噸以上之細分類廠，包含智能分選設施，可提高資源回收成效，有效去化資源回收物，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，預計113年12月完工。	目標11、12、13	中央52,000 本府155,818 合計207,818	

		5. 廚餘再利用廠:廚餘採高速發酵方式,興建1座年處理量至少3,300公噸之廚餘再利用廠,實現資源循環再利用。	目標11、12、13	中央43,620 本府7,100 合計50,720	
		6. 灰渣掩埋場:於環保用地開闢第一期灰渣掩埋場(面積7,800平方公尺),掩埋容積65,000公噸,本市垃圾焚化廠產出的飛灰穩定化物可妥善處理,並收取外縣市飛灰穩定化物進場費用。預估每年掩埋容積至少4,000公噸,可使用至少15年以上,預估可挹注本市12億元收入,樽節財政支出。	目標12	本府899,160 合計899,160	